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16-039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1.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1.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1.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丽东

1.5、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河北东路125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2人,代表股份323,622,812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的36.771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10,001,815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的1.136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娜、常娜娜

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6年6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3,622,812股,经表决,同意为313,318,188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6.8159%;反对为4,314,45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3332%;弃权为5,990,16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851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936,57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17%;反对为4,314,455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807%;弃权为5,990,16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87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会计核算科目的议案》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6年6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会计核算科目的公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3,622,812股,经表决,同意为314,548,176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7.1959%;反对为2,895,067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8946%;弃权为6,179,569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909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2,166,567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34%;反对为2,895,067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41%;弃权为6,179,56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2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娜、常娜娜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不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认购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2016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核准批文后,经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遵照发行价格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0,000万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发行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上限为70,000万股,即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70,000万股,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数量不得超过70,000万股;若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公司股份,则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70,000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6年4月24日总股本5,993,286,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932,865.71元。

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6-063),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8日,除息日为2016年7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调整股票发行数量及认购数量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目前无法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因此,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不影响每股0.01元/股,影响较小,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仍为140,000万股且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认购数量上限仍为70,000万股,不进行数量调整。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2016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现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主要更新及补充说明情况如下:

预案原文	修订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补充说明关于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不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认购数量上限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公司治理完善条款,增加“三会”议事程序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补充说明关于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不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认购数量上限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提示	修改了与“募集资金”相关的表述
第四章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提示	更新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6-03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9日
●除息日:2016年7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6月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鑫科材料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7)。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7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1,769,593,5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391,871.10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

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以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由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9日
2、除息日:2016年7月2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0日

四、分派说明
截至2016年7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信息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登记手续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联系传真:0553-5847323

7、备查文件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5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月-6月	2015年1月-6月
利润总额	比上年同期增减20%-40%	盈利11,700万元至24,4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至0.26元	盈利0.6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上半年,沪深两市交投及参与度较为有限,股票基金总资产占比大幅提升。受此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参股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业务在2016年上半年的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相比2015年上半年出现下降,因此公司相应的证券业务的经营收益和投资收益均出现下降。公司预计2016年1月-6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60%-80%。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2日下午14: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7月11日下午15:00—2016年7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元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25日及7月6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受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7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200,9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4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039,6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43%。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6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方伟、彭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投票数的50%以上同意通过。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双环科技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方伟、彭磊律师。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双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议案表决结果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16-03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自查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煌上煌,股票代码:002695)于2016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自查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停牌期间公司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在自查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该事项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及承诺》,提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4,989,282股为基数,拟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24,989,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合计转增374,967,846股。具体详见2016年6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等待2016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

2、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1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交所对公司披露的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高度关注,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并且已做回查。具体详见2016年7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3、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在《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了修正后的业绩为:预计公司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0%至30%;预计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95.36万元至4,839.97万元。具体详见2016年7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三、风险提示
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等待2016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各种风险因素,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盈率风险
截止2016年7月6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70.18元,对应的市盈率为146倍,远高于中小板平均市盈率50.79倍,也远高于深市行业平均市盈率26.93倍。投资者应理性投资,切勿盲目跟风炒作。”

2、审批风险
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等待2016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

3、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在《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了修正后的业绩为:预计公司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0%至30%;预计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95.36万元至4,839.97万元。具体详见2016年7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五、其他内容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3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由于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新颁发的《关于印发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类从事金融活动风险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工商办字【2016】61号文件要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中的“股权投资”事项无法办理变更手续,故取消该项经营范围的变更,其他不变。

公司已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故本次工商变更实际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712680151XE;
2.经营范围变更为:“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

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服务。”
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6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人民币1466.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22,674,000元,股份总数由原来1466.7万股变为322,674,000股。具体详见2016年6月8日中国证监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2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于近日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14553840X5
2.名称: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
5.法定代表人:石碑称
6.注册资本:叁亿贰仟贰佰陆拾柒万肆仟元
7.成立日期:1998年09月02日
8.营业期限:1998年09月0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防爆电器、防爆开关、真空接触器、断路器、高低压电器及设备、机械配件、电子产品、电机、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检测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高低压开关柜;防爆灯具、防爆通讯监控系统、矿用综合自动化系统、煤电钻、矿井安全避险系统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防爆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8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